

正确理解马克思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理论

□陈振羽

马克思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理论是他的劳动价值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①正确理解上述理论,对于正确理解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都是很必要的。

一、马克思为何能够建立科学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理论

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是一脉相承地继承了斯密和李嘉图的学说,因此“经济学的这些基本理论的提供应归功于斯密和李嘉图”。^②这种说法实际上也混淆了马克思和古典经济学家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理论。古典经济学家已经考察了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由于没有劳动二重性学说以及混淆了劳动和劳动力,因而没有建立完全科学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理论。马克思发现了劳动二重性,把劳动和劳动力区别开,才能够纠正古典经济学家的上述缺陷,建立完全科学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理论。^③

其一,马克思由劳动二重性学说科学阐明简单商品生产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斯密和李嘉图在一定程度上考察了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他们实际上是由劳动者的不同培养费用区别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在斯密看来,“需要十年学习的工作做一小时,比普通业务做一日所含劳动量也可能较多”。^④一个钟头的困难工作,比一个钟头的容易工作,“也许会有更多劳动量”。^⑤一个钟头艰苦程度较高的劳动生产物,“往往可交换两个钟头艰苦程度较低的劳动的生产物”。^⑥李嘉图也指出,他的劳动价值论是考虑到了“主要取决于劳动者的相对熟练程度和所完成的劳动的强度”^⑦的熟练劳动和普通劳动的差别,这种差别是由学习各种手艺所需要的不同劳动时间引起的。然而他们没有劳动二重性学说,不了解必须把各种不同的劳动先抽出劳动的具体形式,才能比较劳动量的差别,因而不能够科学阐明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马克思发现了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就能够纠正古典经济学家的上述缺陷,对简单商品生产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作科学的说明。马克思由劳动二重性原理,科学地揭示了价值的本质。形成商品价值的是抽象的简单劳动,因此,要考察形成价值的劳动,是必须“把不同的劳动化为无差别的、同样的简单的劳动,简言之,即化为在质上相同因而只有量的差别的劳动”。^⑧这种折合是分为两个步骤进行的。首先,把各种不同种类的劳动化为抽象劳

动;其次,再在此基础上把复杂劳动化为简单劳动。马克思科学地论述了上述的折合过程。把各种不同性质的劳动的具体形式撇开,就是相同性质的抽象劳动。只有把各种劳动还原为相同性质的抽象劳动,才能进行量的比较,才能阐明具有不同发展程度的劳动力的消费,即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复杂劳动是“紧张程度较高,比重较大而超过平均水平”^⑨的劳动。在相同的劳动时间内,复杂劳动是“有着较多量的劳动,它是被看作强化的或倍多的简单劳动。简单劳动则是“每个没有任何专长的普通人的机体平均具有的简单劳动力的耗费”。^⑩所以复杂劳动“可以化为复合的简单劳动”。^⑪

其二,马克思由劳动二重性学说和工资学说科学阐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古典经济学家在一定程度上考察了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他们把一小时的劳动时间的熟练劳动比普通劳动有着更多量劳动看作是熟练劳动力的生产需要投入更多的学习和训练时间,因而实际上是认为由于复杂劳动力比简单劳动力价值较高。斯密认为某种需要非凡的技巧和智能的劳动,这种技能的获得常需经过多年苦练,对有技能的人的生产物给予较高的价值,只不过是“对获得技能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给以合理的报酬。李嘉图也认为学习各种手艺需要有不同的劳动时间,因而对熟练劳动和普通劳动要给予合理的不同评价。然而他们把劳动力和劳动混为一谈,以劳动价值为标准比较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斯密认为在“进步社会,对特别艰苦的工作和特别熟练的劳动,一般都在劳动工资上加以考虑”。^⑫机师、技工和制造师“的工资论理要稍稍高于普通劳动者”的工资”。^⑬李嘉图认为在市场上能够对熟练劳动和普通劳动作十分准确的估价,“宝石匠一天的劳动比普遍劳动者一天的劳动价值更大”。^⑭他们又没有科学阐明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数量比例归根到底属于劳动力价值的差别。马克思指出,李嘉图虽然指出了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有着既定的比例,但是他“没有说明,这种比例是怎样发展和决定的。这属于对工资问题的说明,这归根到底就是劳动能力本身的价值差别,即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由劳动时间决定)的差别”。^⑮因此他们不能够科学阐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

马克思发现劳动二重性以及建立科学的工资理论,把劳动与劳动力区别开,才能够批判地继承古典经济学家的上述科研成果,建立完全科学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简单

劳动和复杂劳动理论。马克思在对简单商品生产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科学考察的基础上,对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作了科学的考察。马克思把劳动与劳动力区别开,建立了科学的工资理论,把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归结于劳动能力价值的差别,就能够纠正斯密和李嘉图不能够把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归结于劳动力价值差别的缺陷,以及用劳动价值把复杂劳动化为简单劳动,从而陷入劳动价值决定价值的错误,科学地阐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1章中科学地阐明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也就能够由此去说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1章讨论简单商品生产时,对复杂劳动折合为简单劳动只是加以肯定,还没有给予说明。在“这里还不是研究那些支配这种简化的规律的地方”。^⑥他在这里还没有讨论劳动力与劳动的区别,从而还没有讨论劳动力再生产,因此对于复杂劳动化为简单劳动,为什么复杂劳动是强化的简单劳动还不能够加以说明。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4章讨论劳动力的买卖以及在第5章讨论价值增殖过程时对上述问题作了透彻的说明。马克思由他的科学的工资论,把劳动力价值与劳动价值区别开,批判劳动价值的错误概念,就能够透彻地说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的差别,以及复杂劳动化为简单劳动。简单劳动是简单劳动力的耗费。所谓简单劳动力,是指几乎没有耗费劳动进行教育或训练的劳动力。简单劳动力价值小于复杂劳动力价值。简单劳动在同一劳动时间内所具有的劳动量小于复杂劳动,它所生产的商品价值小于复杂劳动生产的商品价值。马克思不是把在相同的劳动时间内复杂劳动具有的劳动量大于简单劳动看作是复杂劳动价值高于简单劳动的价值,而是认为复杂劳动是比重较大的劳动,它所生产的产品价值大于简单劳动生产的产品价值。而复杂劳动之所以是比重较大的劳动,则是由于它是经过专门教育或训练的、从而具有技能和技巧的复杂劳动力耗费。马克思指出,要使劳动力获得“一定劳动部门的技能和技巧,成为发达的和专门的劳动力,就要有一定的教育或训练,而这就得花费或多或少的商品等价物。劳动力的教育费随着劳动力性质的复杂程度而不同。因此,这种教育费——对于普通劳动力来说是微乎其微的——包括在生产劳动力所耗费的总和中。”^⑦复杂劳动比简单劳动力耗费很多的教育费用从而具有专门的技能和技巧,复杂劳动力的消费,就是复杂劳动或高级劳动,它在相同的劳动时间内比简单劳动有着更多量的劳动,形成更大的商品价值。既然在马克思看来,复杂劳动力价值较大是因为支付较多的对劳动力的教育或训练的费用,从而复杂劳动力具有专门技能和技巧,复杂劳动力的消费即复杂劳动就会比普通劳动有着更多的劳动量,那么马克思对于形成价值的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就不是像斯密和李嘉图那样根据劳动价值,而是根据它们在同样的劳动时间内所具有的不同

的劳动量来加以比较。马克思也不是像斯密和李嘉图那样以劳动价值为尺度把复杂劳动折算为简单劳动,而是根据它们在相同的劳动时间内所具有的劳动量的差别,把复杂劳动化为简单劳动。马克思认为,复杂劳动是压缩了的、高次方的简单劳动,一日较高级的复杂劳动就等于数日普通的简单劳动。

马克思对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论述,存在着必须“把各种复杂劳动按各种不同的比例或倍加系数还原为简单劳动”,然而“马克思却未给予充分的论述”^⑧的说法,实际上否认了马克思上述理论的科学贡献。正如前面指出的,马克思论述了复杂劳动力生产费用大,复杂劳动力所获得的技能的运用,在同一时间比简单劳动有着更多的脑、神经和肌肉等的生产耗费,从而有着更多的劳动量,因此复杂劳动等于多倍的简单劳动,“一日较高级的劳动化为x日简单劳动”。^⑨可按这种劳动量系数为依据,把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

有人认为,马克思没有充分论述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理论,又被“马克思自己突然推翻。在《资本论》第1卷第5章的脚注(18)中,马克思认为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区别没有什么根据,只是来自单纯的幻想或早已不现实的传说习惯,而且这两种劳动常常会互换位置,似乎它们之间的区分更加不重要了”。^⑩这种说法实际上把马克思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理论说成是自相矛盾的理论体系。正如前面论述的,马克思对古典经济学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理论作了革命变革,才对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作了完全科学的区分。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5章的脚注(18)中所阐明的只是,如果没有对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作科学的考察,就无法区分二者,难免要认为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区别没有什么科学的根据,“一部分是根据单纯的幻想或者至少是根据早就不现实的、只是作为传统惯例而存在的区别”。^⑪马克思这里只是揭示人们对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错误认识,而不是推翻他自己已经建立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科学理论。马克思这一理论绝对不是自相矛盾的,而是严密的科学的理论体系。

其三,马克思由价值本质理论^⑫科学阐明复杂劳动化为简单劳动的社会过程。马克思由劳动二重性学说,揭示了价值的本质,从而能够科学地阐明复杂劳动化为简单劳动的社会过程。斯密和李嘉图不但没有科学阐明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而且也不了解复杂劳动化为简单劳动是在生产者背后进行的社会过程。他们虽然把商品价值看作是物表现出来的人的各种劳动的相互关系,然而他们没有劳动二重性学说,不能够科学地揭示价值的本质,不了解生产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为何要采取物与物的关系的表现形式,因此把复杂劳动化为简单劳动看作是商品生产者自觉进行的能够自我控制的在市场上讨价还价的过程。斯密把复杂劳动化为简单劳动看作是进行交换生产物时,“通过市场上议价来作大体上两不相亏的调整。这虽不很准确,但

对日常买卖也就够了”。^③李嘉图把宝石匠的劳动化为普通劳动者的劳动看作是对这种不同性质的劳动的估价会在市场上得到十分准确的调整,而且“估价的尺度一经形成,就很少发生变动”。^④马克思发现了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揭明了价值的本质,就能够纠正斯密和李嘉图的上述缺陷,科学地阐明复杂劳动化为简单劳动的社会过程。马克思科学地阐明价值是物化的抽象劳动,是社会劳动的化身。商品生产者生产价值的劳动的社会性是必须通过他们的生产物当作一般等价物相互交换而表现出来。价值的生产是在私有制基础上进行的,价值的生产过程及其交换过程都是表现为物统治人的盲目的自发的社会过程。因此生产者的劳动形成商品价值不是商品生产者能够自我控制的过程,而是盲目的自发的过程。所以把复杂劳动化为简单劳动的过程,也不是商品生产者能够自行安排的过程,“各种劳动化为当作它们的计量单位的简单劳动的不同比例,是在生产者背后由社会过程决定的”。^⑤

有些同志认为马克思对于把复杂劳动按不同的倍加系数还原为简单劳动并未给予充分的论述,因此他们精心设计了工资系数和劳动力教育费用系数等各种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的倍加系数,试图对各种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给予充分的说明。这种看法实际上也是否认马克思的上述理论贡献,不但误解了马克思对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区别,而且不了解由于商品价值的决定是一种人们不能自觉控制的盲目自发的社会过程,人们只能进行科学的理论考察,揭明复杂劳动化为简单劳动量的倍加比例,而不能够也不必制订出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的各种模式的倍加系数。我们不能像斯密和李嘉图那样认为商品生产者能够自觉地、十分准确地通过市场对各种劳动进行很少变动的估价,把复杂劳动化为简单劳动。

二、评对马克思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理论的误解

经济学界长期以来对马克思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理论有一些重大误解。

其一,误解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含义,认为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是简单劳动力和复杂劳动力的耗费,这些劳动力都抽象掉任何专长。在有些同志看来,简单劳动是“指每个抽象掉任何专长(而不是不要经过专门的学习和训练的)普通人的机体平均具有的简单劳动力的耗费”,复杂劳动是“指超过社会平均水平的具有较高价值的劳动力的耗费”。^⑥这种看法欠妥。形成价值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是不能够抽象掉具有专长的劳动力的耗费。因为复杂劳动是较多的教育或训练从而是具有专长的劳动力和耗费,简单劳动是只有极少的教育或训练从而不具有任何专长的劳

动力的耗费。出现上述不妥当看法的重要原因是:首先,把劳动力的耗费说成只是抽象劳动,否认劳动力耗费也可以是具体劳动。在他们看来,“劳动作为劳动力的耗费,只能是抽象劳动,而非具体劳动”。^⑦而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都是抽象劳动,因而简单劳动力和复杂劳动力都要抽象掉任何专长,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是抽象掉任何专长的简单劳动力和复杂劳动力的耗费。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劳动力的耗费即劳动具有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二重性,劳动力的耗费即劳动并不是专指抽象劳动。资本家购买的劳动力,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消费即劳动,其具体劳动在劳动过程中生产使用价值,其抽象劳动在价值增殖过程中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马克思论述过把第Ⅰ部类和第Ⅱ部类的社会产品之和看作是当年劳动的产物,这“只有这种劳动本身被看作有效的具体的劳动,而不是被看作劳动力的耗费,不是被看作形成价值的劳动时,才是这样”。^⑧他们认为“在这些论述中马克思再清楚不过地把作为劳动力耗费的劳动直接等同于抽象劳动”。^⑨这种看法误解了马克思的论述。马克思论述劳动力的耗费,从价值形成方面看不是具体劳动而是抽象劳动,这就表示了他所说的劳动力耗费是抽象劳动是仅就价值生产而言,他还要认为劳动力的耗费从使用价值生产方面看是具体劳动不是抽象劳动。因而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是不能够抽象掉具有专长的劳动力的耗费。其次,他们不了解马克思区分简单劳动力和复杂劳动力并没有抽象掉劳动力的专长。马克思所说的简单劳动力是指“每个没有任何专长的普通人的机体平均具有的简单劳动力”。^⑩马克思这里所说的没有任何专长的简单劳动力,并不是认为考察简单劳动力和复杂劳动力的区分时应该抽象掉劳动力的专长,而是揭明简单劳动力没有任何专长,复杂劳动力则是因有很多的教育或训练从而具有专长的劳动力。再次,他们不了解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具有很多的教育或训练的从而具有专长的复杂劳动力的耗费即劳动可以是有着只是较多脑、神经、肌肉等生产耗费的制造价值的复杂劳动。具有专长的复杂劳动力的耗费即劳动从抽象劳动方面看不是具有专门技能的劳动,而是只是较多的脑、肌肉、神经等生产耗费的制造较多价值的复杂劳动。复杂劳动力所具有的专长或技能和复杂劳动本身没有关系,然而却是形成只是较多的脑、神经、肌肉等生产耗费的复杂劳动的前提条件。那种认为复杂劳动力要抽象掉任何技能,它的耗费才是复杂劳动的看法误解了马克思的观点。

其二,错误地认识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我国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存在着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以及教育或训练劳动力的费用的差别,因此还存在着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有些同志不妥当地认为可以用知识和技巧去区分社会主义社会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在有的同志看来,以培养费用作为区别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依据是不很准确的,还必

须“按劳动者所知、所会、所能操作的实际水平来调整复杂程度的等级”。^④其他同志也认为“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划分标准是劳动技能的质量水平”。^⑤这些看法欠妥。首先,误解马克思关于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归结于劳动力培养费用的差别的观点。对于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不能也归结为是否具有知识和技能的差别,只能归结为劳动力培养费用的差别。正如前面已讨论的,马克思把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看作是由劳动力的生产费用的差别引起的。复杂劳动之所以是简单劳动的倍加,只能归结于复杂劳动力的教育或训练耗费了劳动时间,经过了教育或训练的劳动力是高级的复杂的具有专长或技能的劳动力,它的消费即形成价值的复杂劳动可以是倍加的简单劳动。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这种差别不能归结于知识和技能的差别。虽然包含着知识和技能是复杂劳动力的要素,然而这种复杂劳动力的消费,从包含有知识和技能的劳动方面看是具体劳动,从而不能作为与形成价值有关的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差别的一个依据。其次,与商品价值形成有关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是属于劳动者在同一劳动时间所具有的抽象劳动量的差别,而不是他们的具体劳动的差别。复杂劳动力和简单劳动力的消费具有二重性,只有从简单劳动力和复杂劳动力的消费的抽象劳动方面看,才能作量的比较,从简单劳动力和复杂劳动力的消费的具体劳动方面看则不能作劳动量的比较。劳动者运用科学知识生产产品即使用价值的劳动属于具体劳动,不能作劳动量的比较,而且与价值形成本身无关。那种要以知识和技能比较创造不同价值量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显然是混用了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误解了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学说。

其三,错误地认为可以工资系数或劳动力教育费用系数把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有的同志把工资等级系数看作是“复杂劳动同简单劳动间各种比例的表现”,^⑥因而认为可以根据我国现行的工资等级系数表以工资系数作为把复杂劳动换算为简单劳动的依据。其他同志也认为可以按劳动力的教育费用系数把社会主义社会的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在他们看来,把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的两种方法之一,是“复杂系数法”,这“是只考虑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所蕴含的不同的培养教育费用”。计算公式为

$$\text{复杂系数} = \frac{\text{复杂劳动力的教育费用(CF)}}{\text{简单劳动力的基本费用(SF)}} \text{⑥}$$

这些看法欠妥。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劳动力成为商品,工资是劳动力价值的歪曲表现形式。在社会主义社会的较高级阶段,如果劳动力没有成为商品,工资只是作为按劳分配的形式,然而只要劳动力的培养和训练费用在一定程度上由劳动者个人或其家庭负担,工资就与劳动力生产费用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所谓可按工资系数或劳动力的培养训练费用系数把复杂劳动换算为简单劳动,这种看

法只是把复杂劳动价值或生产费用换算为简单劳动力价值或生产费用,而不是把复杂劳动换算为简单劳动,显然是犯了把简单劳动、复杂劳动同简单劳动力、复杂劳动力混淆起来的错误。出现上述看法的重要原因,是误解马克思的论述,对简单劳动作了错误的解释,把简单劳动说成既是一般人类劳动的支出,又是简单劳动力。在有的同志看来,“究竟什么是简单劳动?按照马克思的回答,简单劳动就是简单的人类劳动,是一般人类劳动的支出,平均地说,任何一个普通的人,没有特别的发展,也在他的身体有机体中具有这种劳动力”。^⑦马克思并不是认为简单劳动既是一般人类劳动又是简单劳动力,而只是论述了简单劳动正如价值体现的是人类劳动,是人类劳动一般的支出,“那是简单劳动力的支出。平均地说,每一个普通人虽没有特别发展,在他的身体的有机体中,也有这种劳动力”。^⑧或者说,马克思只是论述简单劳动正如价值体现的是人类劳动本身,一般人类劳动的耗费,“它是每个没有任何专长的普通人的机体平均具有的简单劳动力的耗费”。^⑨

其四,误解马克思关于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性质的观点,否认商品生产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特殊的历史的性质,或者否认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一般性质。有些同志认为生产产品的劳动也分解为生产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和生产价值的抽象劳动二重性,产品具有“双重性使用价值和价值”,^⑩价值“是一个永恒范畴”。^⑪这种看法误解了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学说和价值本质理论,必定要把与商品价值形成有关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看作是生产产品的劳动,从而否认它们具有的特殊的性质。有些同志认为也可以知识和技巧区分与价值形成有关的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把复杂劳动说成是修理电视、钟表的劳动,把简单劳动说成是挑水、砍柴的劳动。^⑫这种看法实际上是把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看作与生产产品即使用价值有关的劳动,也否认了与价值形成有关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特殊的性质。他们都混淆了马克思与古典经济学家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理论。马克思对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理论的又一个贡献,是科学地揭示它们的性质。斯密和李嘉图都把资本主义生产和商品生产看作永恒的自然,他们也要把与价值形成有关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范畴都看作是永恒的、一般的范畴。马克思科学地阐明了生产商品的劳动为何分裂为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就必定要把商品生产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看作具有特殊的历史性质。在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特殊的性质在于,复杂劳动力的耗费即复杂劳动创造的价值大于简单劳动,这个差别归结于由教育或训练劳动力所耗费的不同劳动时间而引起的是否具有劳动技能的劳动力的差别。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特殊社会性质在于,具有知识和技能的复杂劳动力的耗费即复杂劳动创造的价值大于简单劳动,这个差别归结于由教育或训练劳动力所耗费的劳动量即劳动力价值的差别。

有些同志则否认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具有一般的性质。有些同志认为不能够把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这对范畴作为永恒的范畴。其实，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只存在于商品经济社会中，是一对历史的范畴”。^①这种看法是不妥当的。马克思认为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也具有一般性质，这是指与商品价值形成无关的产品生产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一般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是和生产力没有高度发展相联系，存在于劳动力发展程度差别的社会形态。由于存在着简单劳动力和复杂劳动力的差别，从而存在着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社会分工的出现，每个人就有一定的特殊活动领域，然而只有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人类劳动力本身有了一定的发展，某些受过教育和训练的劳动力具有特殊技能，就出现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这种一般性质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在还存在着劳动力发展程度差别的社会主义社会将仍然存在。在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生产消失了，但是由于旧的社会分工还没有完全消除，还存在着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还存在着劳动力发展程度的差别，从而还存在着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精辟地阐述了马克思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理论，肯定了在社会主义社会，虽然商品生产消亡了，然而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还存在。恩格斯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训练有学识的劳动者的“费用是由社会来负担的，所以复杂劳动所创造的成果，即比较大的价值也归社会所有”。^②有些同志认为不能根据恩格斯以上的论述，断定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是一般范畴，因为这里使用“复杂劳动”是借用复杂劳动概念，而不是指社会主义社会也存在复杂劳动这一范畴。^③恩格斯前面那段论述的实际意思应指：“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主要影响劳动者才赋差别的教育费用由社会来负担，从而将其抽象，且这时又不存在商品经济，因此，与价值关系相联系的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的差别已失去了意义。”^④这种看法误解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首先，误解了恩格斯的论述。我们不难看出，恩格斯前面那段论述并没有提及在社会主义社会复杂劳动消失，而是阐述了在社会主义社会，复杂劳动力的培养费用由社会负担，复杂劳动创造的较大成果就不能归复杂劳动者所有，而应归社会所有。这表明恩格斯是明确地肯定了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复杂劳动。其次，误解马克思关于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随着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的消失而消失的观点。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与商品生产相联系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具有特殊的历史性质，与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相联系的产品生产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则具有一般性质。只有不存在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具有一般性质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才随之消失。在共产主义社会，同旧的社会分工相联系的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就将消失。那时，生产力高度发展，消失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在合理分工的条件下，社会的全体成员都能得到充分的教育和训

练，他们的智力和体力、从而他们的才能都得到了全面的发展，人们不再一生固定地从事某一种职业。“任何人都没有特定的活动范围，每个人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⑤这时，简单劳动力和复杂劳动力的差别才完全消失。

①参阅陈振羽：《如何认识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基本内容》，《河南财经学院学报》1991年第2期。

②罗尔：《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87页。

③参阅陈振羽：《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从斯密到马克思的发展略论》，《马克思主义来源论丛》第9辑。

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27页、27页、42页、42页、94页、27页。

⑳㉑㉒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2页、15页、15页。

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8页、19页、9页、9页。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7—58页、195页、224页、224页（脚注18）、58页、57—58页、57—58页。

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第179页。

㉔㉕朱仲棣：《劳动价值论中一个并未得到充分论述的问题》，《财经研究》1989年第4期。

㉖参阅陈振羽：《价值的本质不是劳动效用的关系》，《社会科学研究》1991年第1期；陈振羽：《劳动对效用关系价值本质论质疑》，《经济经纬》1998年第2期。

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余军、郭其友：《谈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集美师专学报》1991年第1期

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78页。

㉔㉕《经济研究》1962年第11期，第21页、第20页。

㉖钱津：《也谈应当把复杂劳动还原成简单劳动》，《争鸣》1991年第6期。

㉗㉘张文贤：《复杂劳动的还原》，《当代财经》1990年第2期。

㉙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8页。

㉚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第125页。

㉛张云德：《价值不是商品经济特有的范畴》，《经济研究》1980年第6期。

㉜参阅《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61—62页。

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41页。

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页。

（作者：厦门大学教授）

（责编：沈育 责校：晓岭）